

宁波市财政局文件

甬财库〔2023〕1339号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组建 2024-2026 年宁波市 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及《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组建及管理的通知》（甬财库〔2023〕1158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组建 2024-202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以下简称本届承销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数量

本届承销团成员目标总量 65 家。按报名机构类型分，银行

类成员 40 家、券商类成员 25 家。其中，主承销商 13 家（银行类成员 8 家、券商类成员 5 家）。若承销团银行类成员或券商类成员报名数量少于上述相应目标数量，则在目标总量不变的基础上，相应调整不同报名机构类型的目标数量。同时选定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 8 家。

主承销商和柜台业务承办机构根据各金融机构申请，在承销团内部产生。

二、报名条件

（一）申请成为 2024-202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除外国银行分行外，其他报名机构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政府债券，应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特定授权；

2.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方面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3. 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4. 有能力履行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5. 应当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或

者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或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券商类金融机构；

6. 若为上一届承销团成员的，应当在上一届承销团有效期最后一年未达退团标准或未主动退团。

(二) 申请成为 2024-202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为现有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商业银行柜台业务开办机构；

2. 能够在浙江省范围内承办 2024-202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

3. 具备安全、稳定的柜台业务计算机处理系统并已接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4. 具有健全的柜台业务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机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办法等；

5. 有专门负责柜台交易的业务部门和合格专职人员。

三、报名流程

请符合相应条件且有意申请的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将加盖总机构（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的报名材料寄送至宁波市财政局国库局，并将加盖公章的报名材料电子稿、2022 年度财务报告同步发送至报送指定邮箱，报名时间以宁波市财政局国库局收到报名材料的时间为准。材料清单如下：

(一)《2024-202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申请表》(详见附件 1)、《2024-202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申请表》(详见附件 2, 条件不符或无意申请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的无需提交该表);

(二)法人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及其他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在甬被授权分支机构报名的需提供);

(四)总机构对承销政府债券的书面授权(外国银行分行报名的需提供);

(五)2022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状况指标(详见附件 1)相关页面复印件。

四、有关数据口径

(一)对报名机构是否符合报名条件要求进行审核时, 注册资本、总资产数据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时点数据;

(二)2024-202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评分指标中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宁波市政府债券承销量数据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总量数据。

五、选择方法

1. 宁波市财政局依据各金融机构申请, 在目标总量范围内,

按照承销意愿、承销能力、资本经营及风险防控状况、服务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评(评分指标及计分方法详见附件3)后择优确定承销团成员;

2. 主承销商从承销团成员中产生, 根据各金融机构申请, 按照 2021 年至 2023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量(分为银行类、券商类)排名由高到低确定;

3. 柜台业务承办机构从承销团银行类成员中产生, 根据各金融机构申请, 按照申请条件和综合考评(评分指标及计分方法详见附件4)成绩择优确定。

六、联系方式

收件方: 宁波市财政局国库局

地址: 宁波市中山西路 19 号

邮编: 315010

联系人: 郑洁 程晓军

联系电话: 0574-89388176 0574-89388227

报送邮箱: zhengjie-ningbo@foxmail.com

附件: 1. 2024—202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2. 2024-202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申请表

3. 2024-2026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评分指标及计分方法
4. 2024-2026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综合评分指标及计分方法
5. 2024-2026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协议（范本）
6. 2024-2026年宁波市政府债券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分销协议（范本）
7. 现有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商业银行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名单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 1

2024-202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机构全称: | | |
| 总机构所在地(市): 是否在宁波市设有分支机构: 是() 否() | | |
| 承销意愿 | 2024 年意愿承销金额: 亿元 | |
| | 是否有主承意愿: 是() 否() | |
| 财务状况 | 注册资本: 亿元 总资产: 亿元 | |
| | 净资产: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 |
| | 报名机构为银行填写以下 3 项 | 报名机构为证券公司填写以下 2 项 |
| | 资本充足率(%): | 资本杠杆率(%): |
| | 不良贷款率(%): | 风险覆盖率(%): |
| | 拨备覆盖率(%): | |
| <p>本机构自愿申请加入 2024-202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 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p> <p>(一)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近 3 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二) 财务稳健, 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方面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p> <p>(三) 设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 并具有健全的债券投资和风险管理制度;</p> <p>(四) 认同《2024-202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范本)》, 愿意并且有能力履行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的各项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全称(加盖公章):</p>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部门: | |
| | 联系人姓名: 职务: | |
| | 联系人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
| | 通讯地址: | |

注: 1. 本表加盖申请机构(或其授权的在甬分支机构)公章有效。

2. 表中指标均为总机构数据, 其中财务指标填列 2022 年年报数据(报名机构因新成立没有 2022 年财务报告的, 以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为准)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3. 承销意愿按全年 600 亿元发行规模的 35% (即 210 亿元) 以内填报, 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附件 2

2024—202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机构全称： | |
| 分销意愿 | 2024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发行意愿分销量： 亿元 |
| 分销能力 | 2021-2023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实际分销量： 亿元 |
| | 2021-2023 年记账式付息国债在浙江省内柜台实际分销量： 亿元 |
| | 2021-2023 年政策性金融债在浙江省内柜台实际分销量： 亿元 |
| 服务水平 | 对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发行业务的宣传推广渠道： 营业网点（ ）门户网站（ ）网银和手机银行（ ）主流新闻媒体（ ） 主流网站（ ）资讯类 APP（ ）微信微博（ ） 其他（请补充填列）： |
| | 在宁波市内开办柜台业务的营业网点数量： 个 |
| | 是否开通柜台业务网上银行功能： 是（ ） 否（ ） |
| | 是否开通柜台业务手机银行功能： 是（ ） 否（ ） |
| <p>本机构自愿申请成为 2024-202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如有虚假，本机构自愿接受宁波市财政局通报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p> <p>（一）认同《2024-202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分销协议（范本）》，愿意并且有能力履行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的各项义务；</p> <p>（二）保证提供的全部内容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全称（加盖公章）：</p> | |
| 联系方式 | 联系部门： |
| | 联系人姓名： 职务： |
| | 联系人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注：1. 本表加盖申请机构（或其授权的在甬分支机构）公章有效，由分支机构申请的，需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本表“2024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发行意愿分销量”需根据实际分销能力填写，不超过 1.5 亿元；

3. 本表涉及金额以亿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对于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附件 3

2024-202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评分指标及计分方法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计分方法 | 数据来源 |
|-----------------------|--------------------|--|----------------------|
| 承销意愿 (20 分) | 宁波市政府债券承销意愿 (20 分) | 根据报名机构填报的对于 2024 年公开发行的宁波市政府债券的意愿承销规模, 从高到低排名, 排名第 1 的得满分, 其余按照 $20 * (1 - (\text{排名}-1) / \text{符合条件的银行类或券商类报名机构总数})$ 计算得分。(按银行类、券商类报名机构分别排名计分,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下同) | 报名机构 |
| 承销能力 (50 分) | 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 (2 分) | 根据报名机构参加 2021-2023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情况, 是 2021-2023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的得 2 分, 是 2021-2023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乙类成员的得 1 分, 未在团的不得分。 | 财政部 |
| | 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 (8 分) | 根据报名机构的近 3 年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规模, 从高到低排名, 排名第 1 的得满分, 其余按与第 1 名的占比计算得分。 | 发行场所 |
| | 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 (20 分) | 根据报名机构的近 3 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规模, 从高到低排名, 排名第 1 的得满分, 其余按与第 1 名的占比计算得分。 | |
| | 宁波市政府债券承销量 (20 分) | 根据报名机构的近 3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承销规模, 从高到低排名, 排名第 1 的得满分, 其余按与第 1 名的占比计算得分。 | 宁波市财政局 |
| 资本经营及风险控制状况 (18 分) | 净资产 (3 分) | 根据报名机构 2022 年末净资产规模, 从高到低排名, 排名第 1 的得满分, 其余按与第 1 名的占比计算得分。 | 报名机构 |
| | 利润总额 (3 分) | 根据报名机构 2022 年利润总额, 从高到低排名, 排名第 1 的得满分, 其余按与第 1 名的占比计算得分。 | |
| | | | 报名机构为银行, 按以下 3 项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计分方法 | 数据来源 |
|---------------|------------------------|--|--------|
| | 资本充足率 (4分) | 根据报名机构 2022 年资本充足率评分, 从高到低排名, 排名第 1 的得满分, 其余按照 $4 * (1 - (\text{排名} - 1) / \text{符合条件的银行类报名机构总数})$ 计算得分。 | 报名机构 |
| | 不良贷款率 (4分) | 根据报名机构 2022 年不良贷款率评分, 从低到高排名, 排名第 1 的得满分, 其余按照 $4 * (1 - (\text{排名} - 1) / \text{符合条件的银行类报名机构总数})$ 计算得分。 | |
| | 拨备覆盖率 (4分) | 根据报名机构 2022 年拨备覆盖率评分, 从高到低排名, 排名第 1 的得满分, 其余按照 $4 * (1 - (\text{排名} - 1) / \text{符合条件的银行类报名机构总数})$ 计算得分。 | |
| | 报名机构为证券公司, 按以下 2 项指标评分 | | |
| | 资本杠杆率 (6分) | 根据报名机构 2022 年资本杠杆率评分, 从高到低排名, 排名第 1 的得满分, 其余按照 $6 * (1 - (\text{排名} - 1) / \text{符合条件的券商类报名机构总数})$ 计算得分。 | 报名机构 |
| | 风险覆盖率 (6分) | 根据报名机构 2022 年风险覆盖率评分, 从高到低排名, 排名第 1 的得满分, 其余按照 $6 * (1 - (\text{排名} - 1) / \text{符合条件的券商类报名机构总数})$ 计算得分。 | |
| 其他因素 (12分) | 在宁波设立机构 情况 (6分) | 根据报名机构在宁波设立机构情况评分, 设立总部的得 6 分, 设立分支机构的得 1 分, 未设立机构的不得分。 | 报名机构 |
| | 发行场所获奖情 况 (6分) | 由宁波债发行场所对各报名机构上年度获奖情况进行评分, 各发行场所获奖情况满分为 3 分。 | 发行场所 |
| | 履约情况 (扣分 项) | 对于报名机构是 2021-2023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的, 在团期间按发行要求不能按时缴款的, 每次扣 1 分; 在团期间参与各年度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招投标情况评分, 年度内未参与投标的债券批次数量达全年发行总批次数量一半以上的 (含一半), 每年扣 1 分。本项指标最多扣 3 分。 | 宁波市财政局 |

注: 上表中“近 3 年”数据口径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报名机构因新成立没有 2022 年财务报告的, 以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附件 4

2024—202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 承办机构综合评分指标及计分方法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计分方法 |
|----------------|-------------------------|---|
| 分销意愿 (20 分) | 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发行意愿分销量 (20 分) | 根据申请机构 2024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发行意愿分销排名计分, 第 1 名得满分 20 分, 其余按照 $20 * (1 - (\text{排名} - 1) / \text{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总数})$ 计算得分 (如排名相同则下一名跳跃排名, 各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下同)。 |
| 分销能力 (45 分) | 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分销量(5 分) | 根据申请机构 2021-2023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实际分销量排名计分, 第 1 名得满分 5 分, 其余按与第 1 名占比得分。 |
| | 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量 (10 分) | 根据申请机构 2021-2023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量排名计分, 第 1 名得满分 10 分, 其余按与第 1 名占比得分。 |
| | 记账式付息国债柜台分销量 (15 分) | 根据申请机构 2021-2023 年记账式付息国债在浙江省内柜台实际分销量排名计分, 第 1 名得满分 15 分, 其余按照 $15 * (1 - (\text{排名} - 1) / \text{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总数})$ 计算得分。没有分销量的得分为 0 分。 |
| | 政策性金融债柜台分销量 (15 分) | 根据“2021—2023 年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在浙江省内柜台实际分销量排名计分, 第 1 名得满分 15 分, 其余按照 $15 * (1 - (\text{排名} - 1) / \text{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总数})$ 计算得分。没有分销量的得分为 0 分。 |

| | | |
|---------------|------------------|---|
| 服务水平 (35分) | 宣传推广途径(10分) | 根据申请机构在申请表中对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发行业务的宣传推广渠道情况,每选择一项宣传推广途径得1分,有“其他”宣传途径的,应不与所列宣传途径重复,每增加一项加1分,“其他”项加分不超过3分。 |
| | 营业网点数量(15分) | 根据申请机构2023年宁波市内开办柜台业务的营业网点数量排名计分,第1名得满分15分,其余按照 $15 * (1 - (\text{排名} - 1) / \text{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总数})$ 计算得分。 |
| | 柜台业务网上银行开通情况(5分) | 开通柜台业务网上银行的,得满分5分,其余得0分。 |
| | 柜台业务手机银行开通情况(5分) | 开通柜台业务手机银行的,得满分5分,其余得0分。 |

注:若申请机构未取得2024-2026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资格,则不能参与此次评比计分。

附件 5

2024—202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协议 (范本)

甲方：宁波市财政局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西路 19 号

乙方：

住所：

为明确双方在 2024—202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业务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组建及管理的通知》（甬财库〔2023〕1158 号）及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的其他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协议。

第二条 宁波市财政局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业，由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承销的 2024—202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下同），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如需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特别约定或对本协议未尽事宜

进行补充约定，甲乙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有效且不可分割的部分，补充协议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制度规定。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 确定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方式、招投标规则、发行兑付管理办法；
2. 确定每期宁波市政府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手续费率以及承销款缴纳时间等要素，并组织招标发行；
3. 对乙方承销、分销、交易宁波市政府债券情况进行监测检查；
4. 组建、管理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调整、增补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
5. 对乙方参与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按相关规定，通过宁波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网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承销款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按当期（次）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

记公司)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

3. 对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政策进行解释;

4. 委托国债登记公司代为办理债券的付息及兑付事宜,并不迟于债券付息/兑付日前2个工作日将应付资金足额划付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账户。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

1. 与甲方商定本协议的条款内容;

2. 对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方式和管理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参加宁波市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投标;

4. 按照本协议及债券发行文件规定,获取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手续费;

5. 通过指定网站及时获取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6. 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及合作中,按照承销商类别,可使用“2024—2026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一般承销商”或“2024—2026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主承销商”的称谓;

7. 申请退出2024—2026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开通与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采用的招标发行系统相

联的专用通讯线路；保障通讯线路畅通，完善与投标相关的软、硬件设施，并符合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技术支持部门有关要求；

2. 按照招标发行规则，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满足单期宁波市政府债券最低、最高投标比例以及最低承销比例要求，维护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务的正常秩序；

3. 宁波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进行代投标，不得串通投标；

4. 按照每期宁波市政府债券确定的承销额度及缴款时间向甲方缴纳承销款，并按要求填写支付报文附言；

5. 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宁波市财政局通报，并保证各项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对宁波市政府债券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主承销商定期向甲方提供市场分析报告；

6. 按甲方要求报送债券发行相关信息；

7. 对发行承销工作获得的甲方有关非公开资料予以保密；

8. 乙方为主承销商的，应为甲方提供债券发行咨询服务，并按季度提供市场运行分析报告。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 除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乙方超过应缴承销金额向甲方划付资金或提前向甲方划付资金的，应向甲方递交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退款申

请并予以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多划资金退还乙方,对于多划或提前划付资金滞留期间的利息,甲方不再返还;

2. 因甲方单方面原因未及时支付发行手续费的,甲方应立即足额向乙方补划。甲方按逾期支付额,以当期(次)宁波市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利率招标)或发行价格折成的参考收益率(价格招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从应支付截止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及时缴纳承销款的,应按逾期缴纳额,以当期(次)宁波市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利率招标)或发行价格折成的参考收益率(价格招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从应缴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按照甲方收款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当期(次)宁波市政府债券规定有发行手续费,甲方收到乙方应缴承销款及违约金之前,无需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超过承销额度分销债券的,超额分销部分甲方不予确认,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主动退出承销团,或由甲方通知乙方退出本届承销团,终止本协议,并向社会公告:

1. 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
2.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

承销团成员义务的；

3. 未足额缴纳债券承销款的；

4. 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操纵二级市场行为；超承销额度分销，违规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出现伪造宁波市政府债券账务记录，发布关于宁波市政府债券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反宁波市政府债券相关管理政策规定行为的；

5. 严重违反承销协议其他相关约定的；

6. 出现串通投标等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

甲方对乙方是否发生上述情形拥有自主判断权。

第九条 退出债券承销团的机构，不得再申请加入本届承销团。

五、附 则

第十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一条 乙方可委托其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本协议，并附总机构委托其分支机构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 以下文件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1.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财库〔2023〕1158号）；

2. 有关年度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考评办法；

3. 有关年度宁波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做好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4. 2024—2026 年各期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5. 2024—2026 年各期宁波市政府债券招投标标书及招投标结果；

6. 2024—2026 年各期宁波市政府债券债权注册申请书；

7. 承销商委托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协议授权书；

8. 本协议签章授权书。

第十三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24—202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代表（签章）：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4—202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通过商业银行 柜台市场发行分销协议

(范本)

债券发行人 (以下称甲方) : 宁波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姚蓓军

所 在 地 : 浙江省宁波市中山西路 19 号

柜台债券承办银行 (以下称乙方)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所 在 地 :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2号,以下简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地方政府债券柜台业务的通知》(银发〔2018〕283号)、《财政部关于开展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

1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9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财库〔2023〕1158号)的要求,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宁波市政府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并负责债券通过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向柜台投资者发行的组织工作;乙方自愿成为柜台渠道分销商,承诺参与柜台债券投标、分销和交易柜台债券,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柜台分销业务中的权利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债券及柜台债券的定义

本协议项下债券指甲方公开发行的宁波市政府债券(含一般债券及专项债券)。

宁波市政府债券,是指以宁波市人民政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宁波市财政局具体办理债券发行、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等事项的记账式债券。

柜台债券是指甲方在相关债券发行文件中允许通过乙方柜台营业渠道分销的债券。

第二条 分销方式

甲方发行的债券,可以选择通过柜台开办机构向柜台投资者进行分销。乙方根据其柜台中标额度,在柜台债券分销期内,按

照本协议及当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向个人、企业、金融机构等《办法》中规定的柜台投资者进行分销。分销期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乙方柜台做市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市场流通交易。

第三条 分销期

柜台债券分销期是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下简称“银行间市场”）招标日后一工作日至甲方发行文件中确定的柜台债券缴款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

第四条 柜台债券发行利率（或价格）及计划分销额度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柜台债券票面利率按照首场公开发行业利率（或价格）确定，各承办机构计划分销额度通过数量招标方式确定。具体方案见当期债券发行文件。

第五条 柜台债券计划分销最高限额及未分销部分处理方式

一、柜台债券计划分销最高限额

柜台债券计划分销最高限额为甲方在发行文件中确定的在柜台市场分销的柜台债券最大发行额度。

二、未分销部分处理方式

柜台债券向投资者实际分销数额与计划分销额度之间的差额，由乙方包销。

第六条 柜台分销款的支付

每期柜台债券分销期满，乙方应按甲方发出的关于缴款的相关文件、当期债券发行文件，将柜台债券分销款（含包销部分，下同）及时足额划入甲方指定账户，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将于债权登记日（缴款日后第1个工作日）成立。乙方延迟或提前支付分销的柜台债券款，按照本协议中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第七条 分销费用

乙方通过柜台市场分销的柜台债券，由甲方支付以下分销费用（含包销部分，下同）：

乙方通过其柜台市场营业渠道分销甲方债券，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商业银行柜台分销费用（含税价格）。付费基数为柜台债券计划分销额度，分销费率在当期债券发行文件中规定。

甲方将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期柜台债券认购数据，对乙方进行考核：如当期柜台债券乙方实际分销比例（柜台实际分销额除以计划分销额）低于70%，且低于参与该期柜台债券分销的所有柜台业务开办机构的平均分销比例，则分销费率为该期债券发行文件中规定的费率下调10个基点，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执行与乙方签订的柜台债券分销协议。

第八条 分销费用的支付

甲方在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柜台债券分销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按当期债券发行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乙方支付分销费用。

第九条 付息和兑付

甲方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拨付柜台债券本息款。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足额收到甲方的委托款项后，不迟于柜台债券付息/兑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其客户持有柜台债券的付息资金或付息资金加到期本金（视该日为利息支付日或本息支付日决定）。乙方应当于债券付息日或者到期日一次、足额将兑付资金划入柜台投资者资金账户。

第十条 登记托管

按照有关规定，柜台债券实行两级托管体制。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柜台债券的一级托管人，乙方为柜台债券的二级托管人。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

一、甲方应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做好柜台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甲方应向市场发布发行办法、招投标文件及发行公告等

相关发行文件。

(一)甲方应在债券发行文件中载明是否允许在柜台市场分销债券及柜台债券计划分销最高限额。

(二)甲方应在债券发行文件中载明适用于柜台债券的投资者范围,包括个人、企业、金融机构等符合《办法》中规定的柜台投资者进行分销。

(三)甲方应在债券发行文件中载明本协议约定需载明的及适用于柜台债券的特殊事项。

(四)除非另行书面说明,甲方对于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亦适用于柜台债券。

二、乙方应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做好柜台分销和交易债券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披露可能影响柜台债券投资人权益的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一)有权根据柜台债券计划发行总量,自主决定乙方柜台债券计划分销最高限额。

(二)有权与乙方协商确定适用于当期柜台债券的发行条件、程序和方式等。

(三)按照国家政策及财政部、监管机构相关文件和发行文件要求,甲方自主运用发债资金。

(四) 如遇发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有权在分销期开始前(乙方未开展预售或销售前)决定取消/减少柜台债券在柜台市场的分销或变更相关发行要素。

(五) 有权根据债券发行需要和柜台业务开展情况,选择、增补或调整承办银行。

(六) 如乙方不再是 2024—202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柜台债券分销合作关系。

二、甲方义务:

(一) 依约履行足额偿付到期柜台债券本息的义务。

(二) 按本协议及各期债券发行文件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柜台分销费用。

(三) 保证其采用的柜台债券发行方式符合财政部有关规定。

(四) 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备性。

第十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一)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各期柜台债券的分销。

(二) 向甲方收取其持有柜台债券的到期本金和利息,并代客户向甲方收取客户持有的柜台债券的到期本金和利息。

(三) 有权通过乙方渠道, 按照甲方的债券发行文件, 向个人、企业、金融机构等《办法》中规定的柜台投资者分销柜台债券。

(四) 按甲方的债券发行文件, 向甲方收取柜台分销费用。

(五) 对于甲方发行的各期柜台债券, 乙方有权选择是否参与当期柜台债券分销。

(六) 有权终止与甲方的柜台债券分销合作关系, 但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以甲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算)。

(七) 有权获得本协议项下柜台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应依法公告的信息。

(八) 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及合作中, 可使用“2024—2026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这一称谓。

二、乙方义务:

(一) 具备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规定的从事柜台债券业务的资格条件。

(二) 按时足额将柜台债券分销款项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并按当期债券发行文件要求填写支付报文附言。

(三) 在甲方及时、足额向乙方划转债券本息资金后, 乙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客户(甲方柜台债券持有人)划转柜台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 乙方没有义务垫付上述本金或利息。

(四) 积极组织和宣传向柜台投资者的分销工作, 并严格按

照中标的柜台债券计划分销额进行分销，不得超额销售。

(五) 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甲方柜台债券分销工作和交易价格的报送工作。

(六) 乙方应将联络地址、电话、柜台债券分销和交易经办部门、授权代理人及其变更等情况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七) 乙方应按照柜台市场债券做市有关管理规定，通过其柜台、网银等营业渠道向个人、企业、金融机构及人民银行在《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开展双边报价做市。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超额或提前向甲方划付资金，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的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退款申请并予以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多划或提前划付资金退还乙方，对于多划或提前划付资金滞留期间的利息，甲方不再返还。

二、甲方如未依约履行柜台债券还本付息义务或因甲方单方面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支付柜台分销费用，应立即足额向乙方补划有关款项；甲方按逾期支付额，以当期柜台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从应支付截止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能依约支付分销的柜台债券分销款，应立即足额补划分销款，逾期缴纳的分销款，乙方以当期柜台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从应缴款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

际支付日)计算,按照甲方收款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工作日(不含)以上,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未缴分销款部分的分销额度,但乙方对已分销的柜台债券仍应承担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收到乙方应缴分销款及违约金之前,无需向乙方支付柜台分销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乙方逾期缴纳分销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柜台债券分销协议。

四、乙方如借分销柜台债券之机超额分销债券,超额分销部分甲方不予确认,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政部关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一、乙方可委托其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本协议，并附委托其分支机构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二、本协议项下附件包括：

（一）甲方关于发行相关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信息披露文件、甲乙双方分别通过发行场所的“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出具的招标书和投标书、甲方关于当期债券的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发行文件。

（二）乙方委托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协议授权书。

（三）本协议签字（盖章）授权书。

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正式文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 2024—202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通过商业
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分销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7

现有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商业银行柜台 业务开办机构名单

| | |
|--------|--------|
| 工商银行 | 平安银行 |
| 农业银行 | 恒丰银行 |
| 中国银行 | 上海农商银行 |
| 建设银行 | 浦发银行 |
| 交通银行 | 宁波银行 |
| 招商银行 | 广发银行 |
| 北京银行 | 成都银行 |
| 民生银行 | 江苏银行 |
| 南京银行 | 江西银行 |
| 中国光大银行 | 兴业银行 |
| 北京农商银行 | 浙商银行 |
| 上海银行 | 顺德农商行 |
| 杭州银行 | 常熟农商行 |
| 长沙银行 | 中原银行 |
| 徽商银行 | 广州银行 |

注：机构名单来源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更新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宁波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